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2月6日起,万联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0253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10254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费率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可通过万联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万联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将根据万联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万联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中信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4年2月6日起,在中信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具体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7044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A
2	007045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C
3	013641	博道成长智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胜股票A
4	013642	博道成长智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胜股票C
5	019124	博道红利智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红利智胜股票C
6	019125	博道红利智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红利智胜股票C

注: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详见对应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遵守其公告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中信银行的规定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中信银行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他事项仍按原规定执行。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 关于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春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004169
基金管理人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2024年2月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简称:万家现金增利货币A,万家现金增利货币B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代码:004169,00417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18日,暂停直销渠道和代销渠道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4年2月7日起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大额申购限额为10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投资者可通过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 关于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春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代码:010565
基金管理人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2024年2月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18日,暂停直销渠道和代销渠道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4年2月19日起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大额申购限额为10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投资者可通过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 关于暂停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
基金名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
基金简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
基金代码	007245	0072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公告日期	2024年2月6日	2024年2月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简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A,安信鑫日享中短债B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C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代码	007245,007246	007246
该部分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简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A,安信鑫日享中短债B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C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代码	007245,007246	007246
该部分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简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A,安信鑫日享中短债B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C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代码	007245,007246	007246
该部分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简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A,安信鑫日享中短债B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C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代码	007245,007246	007246
该部分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6日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结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9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回购股份用途: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9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三、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3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37,6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至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相关股东承诺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不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相关主体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导致在股权激励回购实施计划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对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期,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完成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管理层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3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37,634股至1,075,2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至0.4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3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75,26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期,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完成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管理层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3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37,634股至1,075,2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至0.4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3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37,63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期,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完成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管理层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3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37,634股至1,075,2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至0.4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3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75,26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期,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完成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管理层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3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37,634股至1,075,2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至0.4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3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75,26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期,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完成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管理层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3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37,634股至1,075,2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至0.4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3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75,26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期,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完成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管理层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3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37,634股至1,075,2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至0.4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3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75,26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期,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完成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管理层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3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37,634股至1,075,2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至0.4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3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75,26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期,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完成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管理层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3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37,634股至1,075,2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至0.4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3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75,26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期,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